

## 南台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軟體產業發展之需求，培育具有軟體工程專業背景之人才，並提供學生軟體工程領域之知識，協助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取得軟體工程之相關證照，以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開設軟體工程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資訊管理系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對軟體工程知識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7 學分（其中核心課程為必選）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軟體工程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學分對照表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核心必修課程	軟體工程概論	3	軟體專案管理	3
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實務專題(一)(二)	2
選修課程 (至少 6 學分)	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與流程改善	3	軟體度量	3
	個人軟體程序程式	3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	3
	軟體品質管理	3	進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
	軟體測試	3	—	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